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87號

原告 詹吉陽

訴訟代理人 詹聖華

被告 詹林霞

詹凱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被告之答辯狀（113年1月9日收狀），以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，被告詹林霞於110年12月17日詹連發（繼承人包含原告、被告詹凱評、訴外人林詹梅、余詹碧霞、詹凱宗、詹凱森、詹凱恭等人）死亡後，當日將其所保管詹連發之宜蘭市農會帳戶存摺及印章，交付並指示被告詹凱評前往該農會，於取款憑條上蓋用詹連發印文，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900元；被告詹林霞復於同年月20日前往土地銀行南港分行，在取款憑條上蓋用詹連發之印章，提領6萬3,000元，被告2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48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論以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各處處有期徒刑2月，被告詹林霞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2人均緩刑2年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，此部分被告亦無爭執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原告為詹連發之繼承人之一，其主張被告2人盜領被繼承人

之遺產據為己有，而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萬4,900元暨起訴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被告則否認將上開款項據為己有，並抗辯原告並無損害等語。經核：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，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；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，倘原告未能舉證受有何等損害，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查，關於宜蘭市農會帳戶提領之15萬1,900元，被告詹林霞於000年0月間已交付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詹聖華（即原告之子），由詹聖華用於詹連發之喪葬費用，此經詹聖華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述無訛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078卷第91頁），此筆款項既係交付原告之子用於詹連發之喪葬費用，原告及其他繼承人自無受損害可言。而關於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帳戶提領之6萬3,000元部分，被告詹林霞抗辯係依詹連發口述遺囑，用於固定生活費及外傭工資等語，檢視兩造無爭執之詹連發口述遺囑書面，係就遺產分配方式為記載，其中確有「每月固定生活費及外傭工資共6萬元」之內容，佐以詹連發生前與被告詹林霞同住，由被告詹林霞照顧生活起居，亦確有聘僱外傭之情，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刑案卷證予以查明，綜酌全情，堪認被告詹林霞所辯應屬可採。此筆款項，既以合於詹連發口述遺囑之遺產分配支應方式而為使用，原告及其他繼承人自亦無受損害可言。況且，被告2人領取之上述遺產存款，於未經遺產分割前，原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原告個人亦無從請求被告2人賠償其上述2筆全部之款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4,900元暨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